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方晓杰、张艳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29 人，代表股份 141,985,2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6823 %。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关于变更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经审核，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五届二十三次和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上海望春

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每年支付 40 万元审计费用的议案》等全部各项议案，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五届二十三次和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修改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方晓杰 律师

张 艳 律师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